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6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徐湘华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国际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以现金出资2499.9万美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国际有限公司（Hareon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海润国际”）增资2499.9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润国际的注册资本由1000美元增加至2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6727万元）。其中公司持有海润国际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投资设立海润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5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发电、供应；光伏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计划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投资设立海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5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电站项目开发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生产、加工及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

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计划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投资设立海润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光伏设备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详见 2016 年 9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61)。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海润光伏”)计划与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合风电”)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合资设立天津协合海润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协合海润”);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海润光伏认缴出资数额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9%;协合风电认缴出资数额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1%。主要从事新能源产品制造、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详见 2016 年 9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62)。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